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（发出表决票五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，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8日